

#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（定期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（定期）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4年3月27日14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16日通过邮件、微信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芳兰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的相关公告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监事会2023年度整体工作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的相关公告。

#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并出具了“标准无保留意见”的《审计报告》。根据公司 2023 年经营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的相关公告。

#### **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自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以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。2024 年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的相关公告。

#### **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为改善公司股本结构，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，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促进公司长远发展。公司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待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，将按照相关的规定，拟计划在 2024 年半年度进行利润分配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的相关公告。

#### **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出具的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，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误导性陈述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的相关公告。

#### **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**

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的相关公告。

#### **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**

本次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等的有关规定，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的相关公告。

#### **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**

公司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；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；符合公司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4 月 1 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81 名激励对象授予 96.4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18.87 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的相关公告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- （一）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监事会  
2024 年 3 月 29 日